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 年 11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100208923 號函核定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4425 號函核定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79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7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4046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4329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0515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4280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 課程	幼兒文學	選修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音樂	選修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修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修	2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 15 學分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學原理	選修	2	
	◎幼兒園行政與法規	必修	2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幼兒發展	必修	3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	
	◎幼兒觀察	必修	2	
教育 方法 課程	幼兒認知發展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 17 學分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2	
	◎幼兒輔導	必修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必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修	2	
	◎幼兒遊戲	必修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	
教育 實踐 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必修	3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 20 學分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必修	3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必修	3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必修	3	
	◎幼兒園教保實習I	必修	3	
	◎幼兒園教保實習II	必修	3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說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56學分，其中：
 - 1.專門課程開設 4 科 8 學分，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應修 15 學分。
 - 3.教育方法課程，必修應修 17 學分。
 - 4.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20 學分。
- 二、 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三、 本課程自114學年度起適用， 113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四、 先修科目：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保實習 I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保實習 I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保實習 I、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保實習 I、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 五、 ◎代表該課程同時為教保課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雪怡
電話：02-7736-6232
電子信箱：snowsara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124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1月29日南大師培字第1130023985號函。
- 二、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114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等。
- 三、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電 2024/12/13 文
交 18:45 換 章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30025394